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和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500 万元，是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赵伟建 郭俊 葛杰华

2016 年 2 月 23 日